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6,000.00 万元 - 17,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6,000.00 万元 - 17,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

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9.3.3 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